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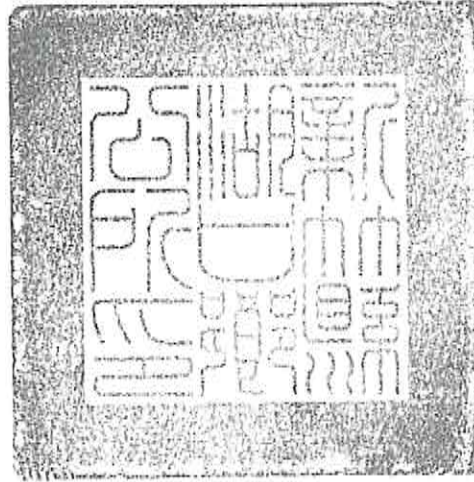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湖所社字第1093600430號

附件：



主旨：本鄉低收入戶鍾德鈞(身分證字號：H10046****，籍設：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17鄰勝利二路228號)，於109年3月21日死亡，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鍾德鈞君遺體安置於新竹市殯葬管理所。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鄉長 林志華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 72154030

死亡證字 09/21 號之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姓名	鍾德鈞	性別	男	本國籍	V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H100466702	
				外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號碼		
戶籍所在地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17鄰勝利二路228號						
出生年月日時	民國肆拾年貳月貳拾伍日						
死亡年月日時	民國壹百零玖年參月貳拾壹日 伍時伍拾貳分						
死亡地點及場所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690號 醫院						
死亡方式	病死或自然死						
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懷孕情形(女性)							
死亡原因 (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如心臟衰弱、身體衰弱)							
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心臟衰竭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冠狀動脈心臟病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2.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及證書字號		劉俞曼	M0352157			<input type="checkbox"/>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開業執照證醫字號		新市衛參字第1112010519號					
地址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690號					
中 華 民 國 壹 百 零 玖 年 參 月 貳 拾 壹 日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本證明書共3頁，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以免逾期受罰，攜此證明書赴死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期限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